

杜集区法院领导 深入包保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通讯员 魏雅琦
赵梁良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以来,杜集区人民法院把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迅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活动。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宣传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11月25日下午,杜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天江深入包保村矿山集街道南山村,向村“两委”、群众代表等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活动中,王天江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

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全会基本情况、召开的重大意义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多个方面,结合群众关心的焦点作了全面准确生动的宣讲。王天江鼓励该村“两委”要在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社会民生,发展村级产业,增加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等方面积极作为,做好乡村振兴的答卷人,不负当地群众期望。

参加宣讲的群众代表感慨地说:“通过法院干警面对面、零距离的宣讲,我发自内心的感谢党,因为党的好政策,我们现在不愁吃、不愁穿,医疗有保障,孩子有学上,在党的领导下,我们的生活会越来越好。”



宣讲报告会现场。

杜集区法院金融法庭 五项举措推进诉源治理

■ 通讯员 王波 魏雅琦

本报讯 自2018年10月集中管辖全市金融商事案件以来,杜集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金融法庭)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金融商事案件数量呈下降态势。今年1月至10月,金融法庭共受理金融商事审判类案件682件,较同期下降31.32%,其中信用卡纠纷51件,较同期下降90.21%。

“同案同判”,加强类案统一。今年以来,开展走访全市12家金融机构活动,专题调研信用卡利率适用问题,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上限不得超过24%)支

持银行诉讼请求,统一信用卡纠纷案件裁判尺度。

整合“内”力,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立金融法庭巡回审判点,与消保中心工作人员形成工作合力,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推动将金融商事纠纷化解在源头。自集中管辖至2021年10月31日以来,委派、委托调解654件,调解成功(含及时履行后撤诉)418件,调解成功率64%。其中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51件,结案标的达495万余元。

规范送达,做好解纷“前哨站”。完善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

增加电子送达条款并向全市金融机构推送,着力破解“送达难”问题。规范送达地址确认书,有效解决金融机构对不良贷款的催收工作,有效化解金融纠纷。

四是诉前保全,化解执行风险。注重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延伸到执行阶段,开通绿色通道,对金融商事案件的诉前保全、诉中保全快立、快裁、快执,对借款人形成压力,督促借款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1月至10月,共受理金融商事案件诉前保全申请74件,转入诉讼程序案件66件,通过保全措施,借款人及时履行8件,金融机构无需另

行提起诉讼。

延伸职能,打好宣传“预防针”。送法进银行,针对各个银行不同的司法需求,量身打造适合本行的金融诉讼实务培训课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公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彰显金融审判的社会效应。

下一步,金融法庭将立足人民群众金融司法需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扎实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省人大代表阜阳视察团 视察杜集区法院“金融法庭”

■ 通讯员 王波 魏雅琦

本报讯 日前,省人大代表阜阳视察团调研杜集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金融法庭)金融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情况。

人大代表一行参观了金融法庭诉讼服务大厅、多元化解金融商事纠纷调解区、审判科技法庭等场所,观看了李跃文同志劳模教育宣传片,详细了解了杜集区人民法院金融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审判执行工作及法院队伍建设等情况,对淮北市中院指定辖区金融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创新性司法改革给予充分肯定。

自2018年10月集中管辖以来,杜集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金融法庭)共受理金融审判执行

案件4456件,结案4233件,结案率为95%,结案标的额21.85亿元。杜集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金融法庭)建立科学工作机制,集约化管理,创新推行要素式审判模式,精简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坚持金融商事审判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结、快调”五快原则,金融商事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杜集区人民法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把建党一百周年庆祝活动激发出来的巨大热情转化为强大工作动力,强化金融法庭职能,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盗窃车内财物 三被告人获刑

■ 通讯员 张庆红 宋兴彬

本报讯 近日,杜集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盗窃罪案件,三被告人因盗窃地下停车场车内财物,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1年7月3日,被告人王某、刘某、戚某三人驾驶车辆从外省来到淮北市某广场,下车后进入某广场地下停车场,三人分工合作、伺机盗窃,盗窃中由戚某负责望风,王某用工具将被害人车门打开,刘某进入车内盗窃,三人从第一辆车中窃得现金3600元,接着三人又盗窃了5辆车,但未盗取到财物。三人盗窃后逃离现场,公安机关接警后随即立案侦查,仅用几天时间便将潜逃到外省的三名盗窃分子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刘某、戚某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

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积极预缴罚金,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法律规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被告人刘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被告人戚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法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有通过辛勤劳动取得的合法收入,才能换来幸福安心的生活,存在侥幸心理实施犯罪行为取得财物,终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付出得不偿失的代价。同时也提醒各位车主,如果车内无人,不要把贵重物品及现金放在车上,贵重物品及现金养成随身携带的习惯,非必要不要带太多现金。

淮北市传媒中心 公益广告

疫情防控要科学
接种疫苗是关键

